

24 号楼底商及西侧附属用房综合改造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YX09-G-2023123)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01 月 12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24 号楼底商及西侧附属用房综合改造：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北京启桃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36.765776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36.939130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36.698739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北京启桃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岩注册建造师一级：京 1112022202302259；

中标候选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文兵注册建造师一级：苏 1322014201404804；

中标候选人(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勇注册建造师一级：京 1112016201747161；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北京启桃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中标候选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中标候选人(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北京启桃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第一名：96.39 分；

中标候选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第二名：94.06 分；

中标候选人(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第三名：92.89 分；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邮件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 并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 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进行虚假、恶意异议,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其他

24 号楼底商及西侧附属用房综合改造(项目编号: HYX09-G-2023123)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天。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鼎诚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胡工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公益桥北马家堡路蓝光云鼎大厦 1006 室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7610892576

电子邮件：5343572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